

安环建〔2021〕39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金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金阳光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金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潮州市潮安区金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光工业区曾村大道中段，因市场的需求，拟开展改扩建项目，改扩建内容主要为：对现有车间功能进行调整，新增一批生产设备，增加不锈钢喷漆工艺和玻璃锅盖生产线，并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。改扩建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总占地面积 6670m²，总建筑面积 16000m²，可年生产不锈钢锅 400 吨（增产 160 吨）、玻璃锅盖 55 万个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

段三级标准，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（以 VOCs 计）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II 时段）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 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 及修改单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: 0.299t/a；颗粒物: 0.5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金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

2021 年 3 月 5 日

抄送：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
